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信佑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信佑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柒壹壹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信佑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共1包且淨重達0.1861公克；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三、扣案之大麻1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0.1861公克、驗餘淨重：0.1711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9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AB65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

01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  
02 燬。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筱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4年度偵字第309號

01 被 告 劉信佑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4 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劉信佑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  
07 法不得無故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  
08 民國113年8月12日22時30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不詳友  
09 人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1711公克）而持有  
10 之，嗣於113年8月12日22時30分許，因涉嫌與葉孝陽等人，  
11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妨害秩序（涉犯妨害秩  
12 序罪嫌部分另案偵辦），經警方到場處理後，當場於劉信佑  
13 隨身包包內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始悉上情。
-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信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9 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AB  
20 65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扣案大麻1包  
21 （驗餘淨重0.1711公克）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請依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檢 察 官 楊景舜

30 張育瑄